

**A.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為，其中包括：

- (a) [編纂]的副本；
- (b) 本文件附錄七「其他資料－20.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c) 本文件附錄七「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7.重大合同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同副本。

**B. 備查文件**

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的正常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內（除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下列文件副本將可於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0樓）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
- (c) 本集團於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各自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本文件附錄二所載的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 (e) 中國《公司法》，《必備條款》及《特別規定》及彼等的非官方譯本；
- (f) 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本集團於中國的物業權益所編製的法律意見書；
- (g) 本文件附錄七「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7.重大合同概要」一段所指的重大合同；

- (h) 本文件附錄七「有關我們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資料 – 10.董事-(b)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同詳情」一段所指的服務合同；
- (i) 本文件附錄七「其他資料 – 20.專家同意書」一段所指的書面同意書；
- (j) 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該文節選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及
- (k) 本文件附錄四所載由戴德梁行所編製的物業估值報告。